

关于 2019 年记账式贴现(十三期)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办库〔2019〕71 号

2018-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9 年记账式贴现(十三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期限 91 天，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贴现发行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100 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日期安排。2019 年 3 月 29 日招标，4 月 1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4 月 1 日进行分销，4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。

(三)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(节假日顺延)按面值偿还。

(四)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招标方式。采用修正的多重价格(即混合式)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(二)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02 元，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60 个、25 个和 40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(含 4 月 1 日)，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0—19213—1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2019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》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 年 3 月 27 日